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12.23 系務會議通過 97.12.31 院務會議通過 98.09.22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8.12.17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.10.23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劃整合審議教育學系相關課程事宜,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 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,設置「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課程 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委員至少7人,由教育學系專任教師及相關領域之 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至少各1 人組成。由教育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 會議時,由委員互推主席。委員任期一年,惟得以連任一次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,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 議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:
 - (一)研議教育學系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項。
 - (二)研議教育學系規劃發展方向與基本原則。
 - (三)研議其他有關教育學系課程事宜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 始得開議,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,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提送教務 處備查。